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10號

原告 楊陸金 地址詳卷
被告 洪明聰 (年籍、住所不詳)
黃奕樺 (年籍、住所不詳)
劉知易 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此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倘原告於刑事訴訟繫屬前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楊陸金於民國113年9月25日（狀載日期為113年9月23日）具狀對被告「洪明聰」、「黃奕樺」、劉知易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遍觀原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所附證物資料，未見被告「洪明聰」、「黃奕樺」、劉知易有任何繫屬本院之刑事訴訟案號，經本院電詢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，本件113年度偵字第28670號尚在該署偵查中，是依原告所提資料，難認其起訴主張之被告「洪明聰」、「黃奕樺」、劉知易有何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另本案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仍可在刑事案件繫屬本院後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

01 訟，或另循一般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三、至本件雖另有未載明被告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起
03 訴不合程式情形，然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並非合法，業如
04 上述，本件尚無命原告補正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建榮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2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4 書記官 周耿瑩